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薪酬确认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共计 722.94 万元（税前）。

二、2020 年度薪酬方案

为加快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保障其合法劳动权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其薪酬由固定薪资、浮动薪资及激励提成三部分组成，适用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2、未在公司担任日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2020年拟给予独立董事李双海先生、黄勇先生、李非先生的津贴为人民币80,000元/年/人。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二）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本公司任职，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报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固定薪资、浮动薪资及激励提成三部分组成，适用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四）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制定原则：坚持贯彻“按劳分配、兼顾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基本原则，按岗位级别、业绩贡献、职责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激励方案。确保其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融合，保持一定的吸引力和市场竞争力，以科学合理的薪酬方案促进公司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管理机构：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3、适用对象：董事长、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共计6人。

4、适用期限：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5、薪酬考核管理办法

（1）固定薪资及浮动薪资总额：348万元人民币（激励团队总额）

固定薪资按已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按月发放；浮动薪资根据个人KPI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年度发放。

（2）激励提成总额：以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含棚户区改造征收土地、房屋补偿收益，剔除本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基数，对被激励团队按7.175%的比例计提年度激励总额。对上述计提比例，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个人的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

(3) 激励发放：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个人激励标准和考核办法，核算、分配个人激励提成金额，在扣减已发放的固定薪资及浮动薪资基数后，剩余部分以 2020 年度激励提成的形式发放。

五、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0 年薪酬方案的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说明

1. 上述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 如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级别调整，自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岗位级别重新确认薪酬标准。
3.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